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依 103.01.07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本校總機：07-3121101~9 招生專線：07-3234133、3234135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3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4
◎簡章部份	
壹、招生目的.....	5
貳、修業年限.....	5
參、招生名額.....	5
肆、報名資格.....	5
伍、報名	5
陸、考試	9
柒、其他.....	11
捌、申訴處理.....	11
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一 報名流程圖.....	15
◎附錄二 高醫交通資訊.....	16
◎附錄三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17
◎附錄四 身障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錄五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9
◎附錄六 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20
◎附錄七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21
◎附錄八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錄九 英語檢定證明文件申請表.....	23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www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考生諮詢電子信箱：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招生專線： 07-3234133、3234135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	2114、2115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新生入學通知、註冊、 學籍、學生證等	2107～2108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03.01.17(五)	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103.04.24(四) 至 103.05.06(二)	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04/24 上午 9:00 至 103/05/06 下午 3:00 止 (通信或直接送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報名書表必須掛號郵寄或直接送至招生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103.05.23(五)	寄發准考證 如於 5 月 30 日後尚未收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洽詢 07-3234133，07-3234135
103.06.05(四)	網路查詢英語檢定成績審核結果
103.06.20(五)	試場公告
103.06.21(六)	學科考試
103.06.24(二)	對參考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十點整以前，以 E-mail 或傳真的方式向 本招生委員會提出。
103.06.30(一)	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3.07.03(四)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以限時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3.07.08(二)	公告合於面試最低標準 (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03.07.08(二) 至 103.07.10(四)	合於面試的考生繳交第二階段面試費用
103.07.12(六) 至 103.07.13(日)	面 試
103.07.16(三)	放榜 (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03.07.24(四)	新生報到 (通訊報到)
103.08.14(四)	新生註冊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新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招收大學畢業生施予醫學教育，以培養品學兼優之醫師，蔚為國用造福人群。

貳、修業年限：修業五年（含實習一年）。

參、招收名額：五十名（自費生）

肆、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明者。凡以持有國外大學畢業證件報考者，於錄取後需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正本及譯本各乙份、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各乙份及護照（含入學該校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等，經查證無誤後始准其入學資格。

二、男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伍、報名：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填表（通訊或親自送件）。

網路報名請參閱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二、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6 日下午 3:00 時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6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資料寄送地址：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報考資料等封妥於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於 5 月 6 日下午 5:00 前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收件。）

五、報名繳驗證件（各種證件請先以**影本**報考，合於面試資格者，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繳驗）。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即可或填具證件補繳切結書，面試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出具學校可畢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簡章附錄六）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錄七）

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錄八）

3. 男生需繳交退伍證明書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證明書。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分二階段繳費）：

◎第一階段筆試新台幣貳仟陸佰元正

◎第二階段合於面試者新台幣貳仟元正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

以個人繳款帳號（14 碼），A T 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請盡早完成作業，避免集中於繳費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雍塞而影響考生權益。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銀行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7-3234133 或 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 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列印報名正、副表等相關文件。

 - a.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三）。
 - b.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c.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7. 申請退費：

- (1) 逾期繳交報名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3)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之後，餘數退還。
- (4)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3年5月20日(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五，P19)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七、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1及步驟2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步驟1：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認證即可，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ATM轉帳（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30分鐘後列印出報名正、副表（請記得確認並簽名）→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本校招生報名網頁提供相片上傳功能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一年內所拍攝。
-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 像素×240 像素～640 像素×480 像素之間。
-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上傳完成後於[網路報名]重新整理即會是最新相片！請慎重處理相片檔，如果錄取將做為入學時相片。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如照片上傳有問題者，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訊息公告：報名照片上傳、變更格式及變更檔案大小。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倘經審核因報考資格不符、資料不齊等因素，致無法受理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手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須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7.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 及13:3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八、准考證寄發:

1. 預定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一律以限時郵件寄出，請留心收取。
2.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即時來電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時申請緩繳證件者，暫准參加筆試，惟最遲應於 103 年 7 月 12 日面試報到前補驗正本證件，否則取消面試及錄取資格。
2. 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如 103 年 8 月 15 日前退伍者，需取得服役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3. 師範院校或其他有服務義務之院校畢業生（包括公費留學生及領有教育部獎學金研究生畢業後須服務者），經錄取，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服務期滿證明，否則不准入學。
4.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依「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並填具附錄六，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5.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並填具附錄七，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6. 以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依「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並填具附錄八，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7. 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如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形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8.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影響醫療工作之障礙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9. 身心障礙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時，請先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四）

陸、考試

一、筆試

※依本招生考試筆試試場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用品。

科目：

1. 英文(100 分) 2. 普通生物學(100 分) 3. 有機化學(100 分)

※筆試科目英文(100 分) 將分為兩部分：

1. 筆試占 90 分。

2. 英語檢定占 10 分。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考試)，且檢附 5 年內(即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證書或成績單者得 10 分，並填具附錄九表格，黏貼英語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

合於面試考生，面試當日需繳驗英語檢定考試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面試資格。

英語檢定相關測驗對照表

CEF Index	TOEFL			IELTS	GEPT	TOEIC	CSEPT 第二級	Cambridge Main Suite	BULATS
	ITP	CBT	IBT						
B2 Vantage	550	213	79	5.5	中高級初試 通過	750	320	FCE	ALTE Level 3

◆未通過上述英語檢定者或未如期於 103.5.22 日前送達或寄達者，該項英語檢定得 0 分。

二、面試：以三科筆試總成績排序前 100 名為合於面試資格標準，如達錄取面試最低標準之考生總成績相同者，皆可進入面試，並由本校公告並通知考生參加面試。

成績總分之計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各科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即：

$$\text{成績總分} = \frac{\text{筆試總分}}{3} \times 0.6 + \text{面試成績 (總分為 40 分)}$$

三、考試地點：高雄市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筆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勵學大樓前及招生網頁公布(當日不開放進入試場，僅可確認教室位置)。

四、考試日期及時間：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日程表如下：

時 間 科 目 日 期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103 年 7 月 12 日 (星期六)	103 年 7 月 13 日 (星期日)
08:25~08:30	預備鈴	面 試 (依面試通知單之 時間)	面 試 (依面試通知單之 時間)
08:30~09:50	英 文		
10:35~10:40	預備鈴		
10:40~12:00	有 機 化 學		
13:35~13:40	預備鈴		
13:40~15:00	普通生物學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於 103 年 6 月 21 日下午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公布考試科目之試題及選擇題部份之參考答案。對參考答案有疑議者，最遲於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十點以前**，以 E-mail 或傳真(請傳真後來電告知)的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E-mail：enr@kmu.edu.tw

傳真：07-3215842

提出釋疑者，需詳附姓名、准考證號碼及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五、寄發筆試成績單：

預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一律以限時郵件寄出筆試成績，請留心收取；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當日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六、成績複查規定：

- 1.收件日期：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截止接受書面申請，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 2.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筆試成績單內）；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之某題。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 3.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查

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5.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七、放榜日期：

第一階段：預定 103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公告筆試成績較優合於面試名單。

第二階段：預定 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放榜，並於招生網頁公告，錄取者另由本校發函個別通知。

查榜網頁：<https://enr.kmu.edu.tw/>

八、錄取標準：

1. 以成績總分順序擇優錄取 50 名，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有成績總分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為面試成績、英文筆試成績、普通生物學筆試成績。
2. 考試科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3. 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依實際需要可錄取備取生，正取生有缺額時，達備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至**本校 103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

柒、其他：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其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二、**經錄取學生，須參加從 103 年 8 月 4 日到 8 月 29 日的「學士後醫學系銜接課程」，以便銜接開學後的基礎、臨床整合課程。**

三、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課務組將另行通知。

四、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如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其畢業證書繳銷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7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 6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8 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應考，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持身分證明證件及報名時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覺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 9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

分。

- 第10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 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12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3條 各科試題「**非選擇題**」部份以「**答案卷**」作答，**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 第14條 採用電腦閱卷「**選擇題**」部份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第15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範圍內作答，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16條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完整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17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18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並扣該科考生於成績三分。

離場事項

- 第19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20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紙、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21條 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22條 考生於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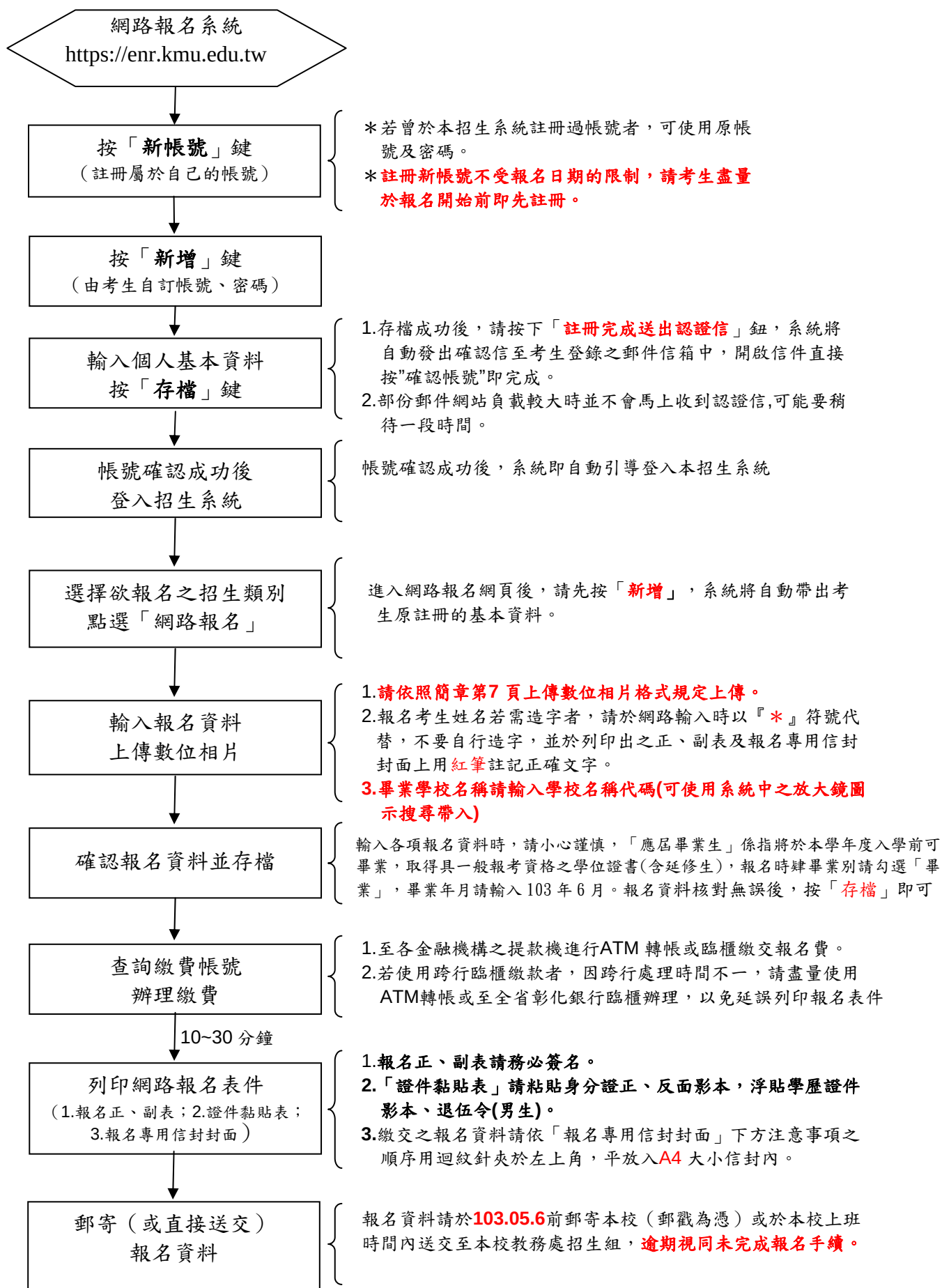
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24條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另依相關規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第25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26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附錄二】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

【附錄三】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 07-3215842 ）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四】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 需要（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 不需要	☐ 同意延長____分鐘 ☐ 不同意
※放大試題	☐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特製桌椅 ☐ 輪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3.05.21(星期三)前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7-3234133，07-3234135。

考生簽名：

【附錄五】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3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逾期繳交報名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戶 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錄六】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管
處驗證屬實，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
取註冊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錄七】

持大陸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大陸學歷報考並確為教育部認可，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取註冊時，繳交如下證件正本（請先以影本報名招生考試）：

- （一）畢業(證)明書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二）學位(證)明書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三）歷年成績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錄八】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並確為教育部認可，報考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取註冊時，繳交如下證件正本（請先以影本報名招生考試）：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 (三) 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錄九】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招生入學

通過全民英語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或簡章規定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考試證明文件申請表

考生姓名			英文名字		
身分證字號			證明文件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簽章		複審 簽章		得分	☐ 取得英語筆試十分
					☐ 未能取得英語筆試十分
請將英語檢定考試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至本欄中					

備註：

- 報名時未能提供本證明文件者，請於 103.5.22 日前（以限時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逾期不能視為英語檢定占 10 分依據。
- 考生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網路查詢英語檢定成績審核結果。
- 合於面試考生，面試當日需繳驗英語檢定考試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面試資格。
- 初審、複審及得分欄由本校審核，考生請勿填寫。

我已確認本附件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